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469680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rdl62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2491731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龙书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龙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龙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NX8K1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平	2015035420352013423070000430	BH045953	刘建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平	全文	BH045953	刘建平

441023332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NX8K1B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销售：环保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及安装：环保设备及配件；销售：环保材料；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节能评估；维修：环保设备仪器、仪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103号1单元602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月 30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请登录东莞人社凭证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地址：http://dghrss.dg.gov.cn/bbyz
验证码 4741 6671 3770 2590
凭证验证码有效时间至2022年06月07日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制表日期：2022年03月07日

姓名：刘建平　　证件号码：420121197002010059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33507962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02202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958.0	4432.96	2533.12	6966.08
33507962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0220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5825.0	745.6	233.04	978.64
33507962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02202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0	54.0	0.0	54.0
33507962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02202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376.0	129.6	54.0	183.6
33507962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02202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376.0	189.04	0.0	189.04
合计	***	***	***	***	***	5551.2	2820.16	8371.36

温馨提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记录因数据维护截止到2019年5月。

社保经办人：管理员　　经办日期：2022年03月07日　　社保机构（盖章）：东莞市莞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74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354203520134230700004 30
File No.

bmxh：0351423000003115

姓名：
Full Name 刘建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020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Issued on

湖北省省直考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18-445281-47-03-82430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黄鹤虎</td><td>联系方式</td><td>1354456282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 S236 线西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6 度 11 分 25.770 秒，北纬 23 度 24 分 12.44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018-445281-47-03-824301</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8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8</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2119</td></tr>
<tr><td>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涉及的规划情况如下表：
<table><tr><td>规划名称</td><td>审批机关</td><td>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tr><td>《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td><td>普宁市人民政府</td><td>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普府函[2018]206号）</td></tr></table></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涉及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表：
<table><tr><td>规划环评名称</td><td>审批机关</td><td>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tr><td>《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揭阳市环境保护局</td><td>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批复（揭市环审[2017]29号）</td></tr></table></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提出：“坚持区域优势产业：普宁市有服装和医药两大支柱产业，规划区应当以保证经济稳中快进的发展为原则，坚持发展区域优势产业，做强做大服装产业和医药产业，打造以服装与医药为主的产业片区。”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报告书》提出：“规划形成“两心两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其中“四组团”指：纺织服装产业组团、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组团、高新技术产业组团、综合服务组团。”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与《报告书》中的产业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所从事的类别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所在地块属于建设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 S236 线西侧，为自有产权。根据国土证“粤（2019）普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详见附件 5）。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内；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也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因子不达标，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在项目内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纯水制备用水，项目选用纯水转化率较高的纯水制备设备，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水扩大发展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VOCs来源于普宁市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纳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内，根据国土证“粤（2019）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143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VOCs来源于普宁市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本项目位于练江流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纳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略微超标。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耗水量小。项目生产	相符

	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该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3.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练江

水质现状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S236线西侧。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 1、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不属于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	相符

		理等工艺的项目。 3.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5. 【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 【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7. 【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3、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4、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5、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不属于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7、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 【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 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 1、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内。 3、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 7. 【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 【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	1、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7、项目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项目为新建项目，所使用原辅料不涉及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环境风险防控	1. 【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2. 【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本公司拟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

4、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规划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类型	准入条件	相符情况
1	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的产业定位	坚持区域优势产业：普宁市有服装和医药两大支柱产业，规划区应当以保证经济稳中快进的发展为原则，坚持发展区域优势产业，做强做大服装产业和医药产业，打造以服装与医药为主的产业片区。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规划区以提高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打造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寻找新的经济支撑点。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搭建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入园企业应符合园区的行业定位，不符该定位的项目应拒之门外。	符合，本项目属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	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入驻企业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国家关于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的要求	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入驻企业应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规定。园区入驻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所在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按照《广东省清洁生产联合实施行动意见》，通过清洁生产，减排废水、废气污染物，并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符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能达到所在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4	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本园区位于练江流域，普宁境内练江流域目前水质为劣Ⅴ类水，已无环境容量。入驻的企业类型应为生产工艺先进、节水型、轻污染的企业，对于生产工艺落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等污染严重的企业禁止进入。 本园区位于练江流域，根据《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练江流域建设项目准入指引的通知》（普府[2016]40 号），本园区禁止类项目如下： 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 严格限制类项目：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污染影响较小。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该文要求
			禁止引入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及工艺。	符合，本项目不含产生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外排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 号），禁止引进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含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在英歌山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规划区入驻企业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或回用不外排。	符合，英歌山污水处理厂已投产，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英歌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 号）提出：“重点开发区充分利用环境资源优势，合理适度发展，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完善重污染行业环境准入管理，禁止新建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项目”；“重点开发区要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的原则，以园区为载体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项目原则上进园入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S236线西侧，本项目VOCs 产生、排放浓度较低，不会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属于含低浓度VOCs 的废气，废气处理装置拟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70%以上，废活性炭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

	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ABS树脂、PC树脂均为低VOCs 含量原料，实现从源头上强化对VOCs的控制；各类树脂均存放在密闭的包装袋中，生产在相对密闭的设备内进行，杜绝敞开式、晾（风）干作业；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70%。 因此，本项目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 S236 线西侧，项目所用厂房均为自有厂房，厂房建设工程已单独申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44528100000049**）。项目总占地面积 22119 m^2，总建筑面积 29612.35 m^2，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层数，建筑高度	使用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C	12578.77m^2	5 层，23.90m	一层	注塑车间、危险化学品储存间、固废间、危废间
					二层	流转仓库、办公休闲区、质检室
					三层	组装车间
					四层	组装车间
					五层	包装车间
		厂房 D	3675.97m^2	6 层，22.60m	一、二层	灭菌车间
					三~六层	解析车间
		厂房 E	5951.69m^2	5 层，23.90m	一层	接待区
					二层	会议室、洽谈室
					三层	配送中心
					四、五层	研发中心
	员工宿舍		7405.92m^2	6 层，22.60m	一、二层	员工食堂
					三~六层	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4112 t/a。				
	排水系统	项目位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在项目内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练江支流白坑水，最终流入练江。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约 4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沉淀池				
	废气处理	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灭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密闭式防针刺伤型静脉留置针、一次性使用输液连接件等，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年产量（t）
1	安全夹套	ABS 747	4.21
2	安全针座	ABS 747	8.59
3	针座	ABS 747	9.32
4	单手夹	POM M90-44	11.63
5	安全型套管座	PETG MX711	3.20
6	套管座	PETG MX711	3.57
7	肝素帽底座	PETG MX711	25.32
8	彩三通	PETG MX711	10.89
9	正压上盖	PC/PBT HCB9230M	8.07
10	正压 A 型上盖	PC/PBT HCB9230M	9.54
11	正压活塞	PC/PBT HCB9230M	5.32
12	Ⅰ型无针上盖	PC RX1805	5.35
13	Ⅰ型无针下盖	PC RX1805	4.76
14	正压 A 型下盖	PC RX1805	8.32
15	正压下盖	PC RX1805	6.56
总产量			124.65

3、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包装形式	使用工序
1	ABS 747	22.56	固体	3	编织袋或 PE 袋包装堆叠储存在仓库	注塑
2	POM M90-44	11.86	固体	2		注塑
3	PETG MX711	43.58	固体	4		注塑
4	PC/PBT HCB9230M	23.39	固体	3		注塑
5	PC RX1805	25.49	固体	3		注塑
6	环氧乙烷	0.5	气体	0.1	瓶装	灭菌

备注：环氧乙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_2H_4O，是一种有毒的致癌物质，以前被用来制造杀菌剂。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因此有强烈的地域性。被广泛地应用

于洗涤，制药，印染等行业。在化工相关产业可作为清洁剂的起始剂。

相对密度（水=1）：0.8711；折射率：1.3614（4℃）；沸点(℃)：10.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2；饱和蒸气压(kPa)：145.91(20℃)；燃烧热(kJ/mol)：1262.8；临界温度(℃)：195.8；临界压力(MPa)：7.19；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30；爆炸极限%(V/V)：3~100；引燃温度(℃)：429。溶解性：与水可以任何比例混溶，能溶于醇、醚；化学性质：化学性质非常活泼，能与许多化合物发生开环加成反应。环氧乙烷能还原硝酸银。受热后易聚合，在有金属盐类或氧的存在下能分解。

健康危害：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刺激剂和原浆毒物。急性中毒：患者有剧烈的搏动性头痛、头晕、恶心和呕吐、流泪、呛咳、胸闷、呼吸困难；重者全身肌肉颤动、言语障碍、共济失调、出汗、神志不清，以致昏迷。还可见心肌损害和肝功能异常。抢救恢复后可有短暂精神失常，迟发性功能性失音或中枢性偏瘫。皮肤接触迅速发生红肿，数小时后起泡，反复接触可致敏。液体溅入眼内，可致角膜灼伤。慢性影响：长期少量接触，可见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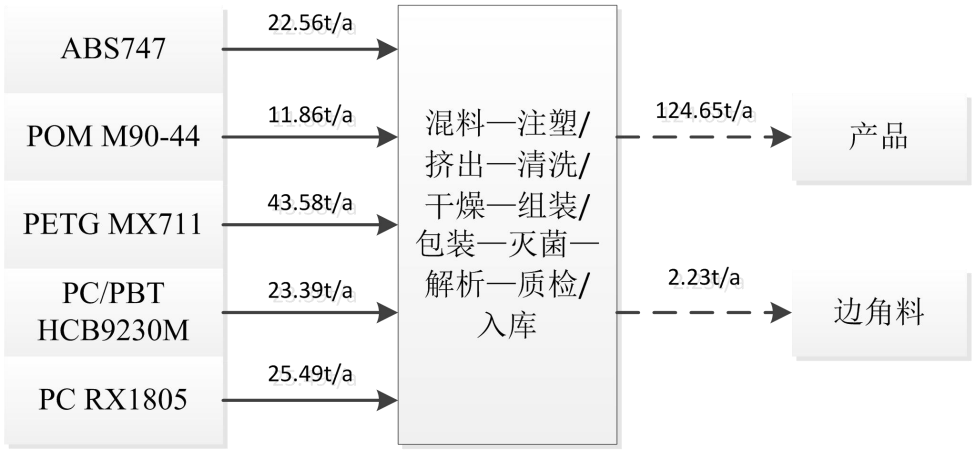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放置位置
1	注塑机	200T	15	注塑	注塑车间
2	冷却水塔	20t/h	2	注塑	注塑车间
3	自动化设备	——	1	组装	组装车间
4	挤出设备	——	1	挤出	组装车间
5	中央空调	水冷型	2	公用	/
6	纯化水系统	2t/h	1	公用	/

7	压缩空气系统	——	2	公用	/
8	EO 灭菌柜	10m^3	1	灭菌	灭菌车间

5、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设有员工宿舍及食堂，员工均在项目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总用水量约 14112 t/a。项目内设有员工宿舍及食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城镇居民用水量，按 180 升/人·日计，则总生活用水为 27 t/d，即 8100 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纯水用量为 9 t/d，项目采用的设备纯水转化率为 45%，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0 t/d（6000 t/a）；冷却水用量为 4 t/d，循环使用定期补水，补水量按每日补充 1%计，则每日需补充 0.04t，即冷却水补充量为 12 t/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清净下水。生活污水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27 t/d，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3 t/d（7290 t/a）；清洗废水为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清洗工序使用纯水进行清洗，纯水用量为 9 t/d，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8.1 t/d（2430 t/a）；清净下水为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6000 t/a，转化率 45%，则清净下水排放量为 3300 t/a。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在项目内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坑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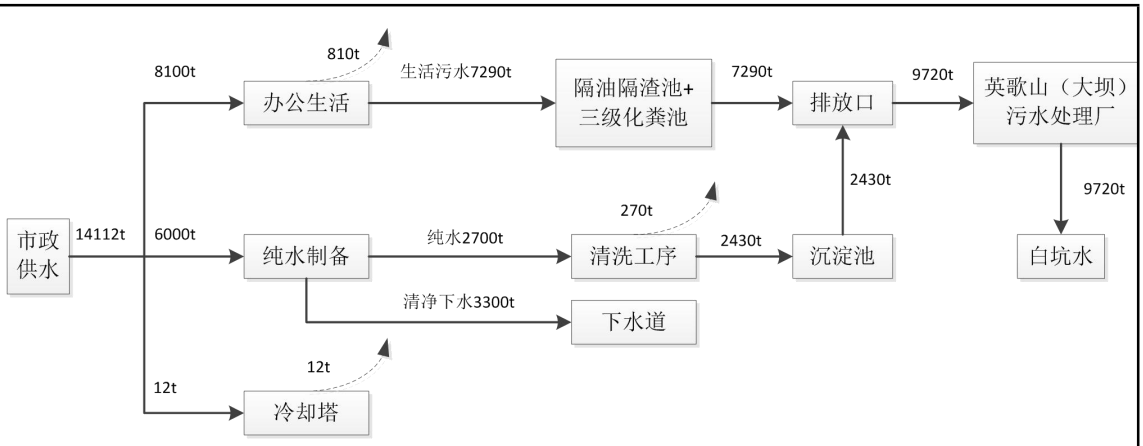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约 40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7、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 S236 线西侧，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1′25.770″、北纬 23°24′12.44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四至情况为：项目地块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均为空地，东侧厂界约 47m 为石涧溪。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密闭式防针刺伤型静脉留置针、一次性使用输液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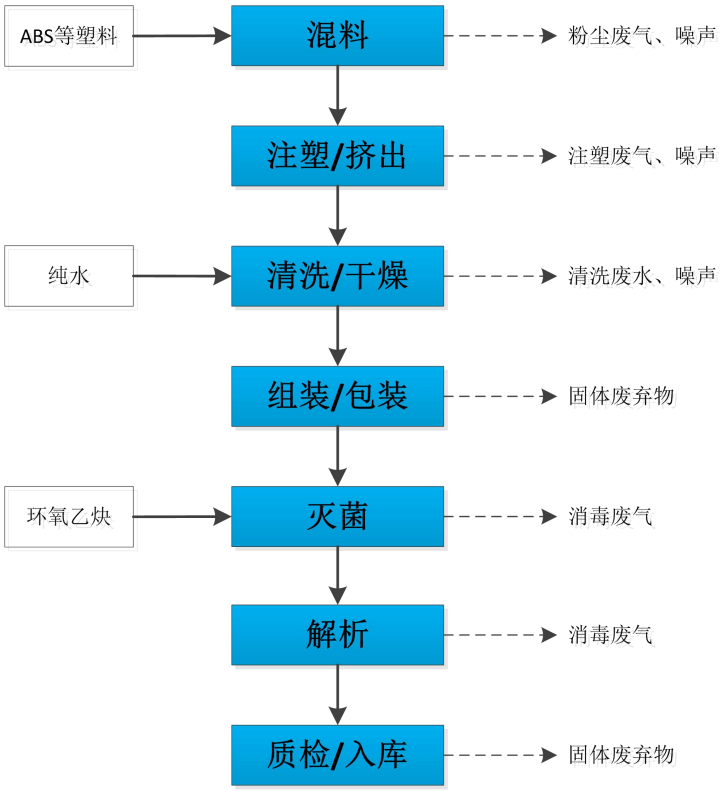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根据生产需要调配原料，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及噪声。

②注塑/挤出：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使用 ABS、POM、PETG、PC/PBT、PC 粒料，注塑/挤出工序温度通常只能将塑料粒子软化，达不到分解温度。软化过程会有极少量游离单体挥发，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③清洗/干燥：根据医疗卫生要求，将注塑、挤出后的配件进行清洗，以达到洁净度要求，清洗后进行干燥。此工序主要产污为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

④组装/包装：将完成清洗以及干燥的配件组装成成品，然后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零配件及废包装材料。

⑤灭菌：将已包装好的产品放入灭菌柜中，关闭好柜门后温度调到 50℃左右，

	保持时间约4h;随后通入环氧乙烷进行灭菌,环氧乙烷浓度维持在400~600mg/m^3,灭菌时间在8h以上；灭菌结束将灭菌柜抽真空，设备自动输入净化压缩空气，释放箱内环氧乙烷，自动转入排气，排出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使用大量过滤空气多次清洗灭菌室内残余环氧乙烷，反复解析清洗（约4h）得到合格的产品（灭菌周期约16h/次）；系统全部过程运行结束后自动停机，关闭电源，取出灭菌物品。 ⑥解析：取出的产品放入解析房，解析房通过加热保持40摄氏度左右，保持单向负压抽风，解析产生的少量环氧乙烷废气排入废气处理系统中处理，产品在解析房内停留8h。灭菌、解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合称灭菌废气。 ⑦质检/入库：对产品进行各项指标检测，合格产品送入仓库，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不合格产品。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废气：混料废气、注塑挤出废气、灭菌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 项目周边没有重大污染源，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广东环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了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引用了《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2020 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3-1　揭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指标 统计值	SO_2 （μg/m³）	NO_2 （μg/m³）	CO （mg/m³）	O_3 （μg/m³）	PM_{10} （μg/m³）	$PM_{2.5}$ （μg/m³）
揭阳市区 2020 年平均值	10	17	1.0	136	44	28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标准值	60	40	4	160	70	35

（2）达标区判定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排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练江支流白坑水，随后汇入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

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练江属工农排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练江（V 类水功能区）下村大桥、青洋山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水体水质情况进行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0 年练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练江	下村大桥	样品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V	劣 V	重度污染
		年均值	7.24	2.1	26	3.3	5.93	0.58	8.61	13417	31.1			
		最大值	7.42	3.4	38	5.6	8.02	0.81	12.1	28000	36.0			
		最小值	7.01	1.1	17	2.2	4.23	0.35	6.11	2800	26.0			
		达标率%	100.0	45.8	100.0	100.0	0.0	12.5	—	—	—			
	青洋山桥	样品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	V	劣 V	重度污染
		年均值	7.26	4.6	25	5.4	4.57	0.27	6.92	32608	—			
		最大值	7.63	7.1	43	9.7	7.18	0.62	10.0	63000	—			
		最小值	6.95	2.8	14	2.8	2.65	0.09	3.93	6900	—			
		达标率%	100.0	100.0	91.7	100.0	0.0	83.3	—	—	—			

由表 3-2 可知，下村大桥、青洋山桥断面氨氮、总磷不达标，水质类别属于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2017 年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Ⅴ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3.74）、溶解氧（3.60）、总磷（1.45）。与 2016 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2018 年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Ⅴ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5.14）、溶解氧（3.20）、总磷（2.35）。与去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三项）主要指标综合污染指数为 3.92，与 2017 年相比上升 28.8%，水质有所恶化。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2019 年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Ⅴ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4.20）、溶解氧（1.51）、总磷

（1.37）。与去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三项）主要指标综合污染指数为 2.97，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24.2%，水质有所好转；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40.4%、29.3%、15.4%。其中，青洋山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50.7%、32.0%、14.8%。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2020 年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Ⅴ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4.25）、溶解氧（1.68）、总磷（1.13），定类项目为氨氮、总磷。与去年相比，青洋山桥断面三项主要指标(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污染指数下降 13.5%，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7.8%、38.4%，水质有所好转。

对比近 4 年的练江水环境质量，练江的水质类别基本劣于Ⅴ类，但各类污染因子的浓度有所下降。综合揭阳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Ⅴ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总磷。但各项指标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均有所下降，说明区域的水环境整治行动正发挥出良好作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 S236 线西侧，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设立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并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厂区东边界外 1m 处	2022 年 2 月 27 日	55	3 类：65	44	3 类：55
	2022 年 2 月 28 日	56		46	
厂区南边界外 1m 处	2022 年 2 月 27 日	54		45	
	2022 年 2 月 28 日	55		45	
厂区西边界外 1m 处	2022 年 2 月 27 日	56		46	
	2022 年 2 月 28 日	57		47	
厂区北边界外 1m 处	2022 年 2 月 27 日	58		49	
	2022 年 2 月 28 日	59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为二类区，项目 PM_{10}、SO_2、NO_2、$PM_{2.5}$、O_3、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引用标准
		二级	
SO_2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1 小时均值	500	
NO_2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1 小时均值	200	
CO（mg/m^3）	日均值	4	
	1 小时均值	10	
PM_{10}	年均值	160	
	日均值	200	
$PM_{2.5}$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35	
	1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范围内纳污地表水体为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属于Ⅴ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 3 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Ⅴ类	选用标准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化学需氧量(CODcr)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0	
4	溶解氧（DO）	≥2	
5	氨氮（NH_3-N）	≤2.0	
6	总磷	≤0.4	
7	石油类	≤1.0	
8	铬（六价）	≤1.0	
9	悬浮物（SS）	≤15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声环境评价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dB(A)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透析中心	280	0	医院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E	280m
2	陂乌村	380	0	居民区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E	380m
备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进网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时段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排入污水管网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20	30
	企业预处理标准	6～9	380	180	220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颗粒物

混料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总 VOCs

本项目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放速率（kg/h）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mg/m^3）
颗粒物	120	15	1.0	2.9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4.0	8.4	——
总 VOCs	30	15	2.9	2.0	10

备注：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无其他建筑物，排放速率无需严格 50%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产生的废污水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调配。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819 t/a（包含非甲烷总烃，其中，有组织排放：0.0607t/a、无组织排放：0.0212t/a），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用厂房均为自有厂房，厂房建设工程已单独申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故不存在土建、装修施工，但在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安装机械设备的噪声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必须引起安装单位的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使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分析 （1）混料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前需进行混料，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混料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总产量为 124.65 t/a，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0.7479 t/a。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过程为密闭状态，仅投料时有少量的粉尘逸散，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9%计，则混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7105 t/a，产生速率为 0.296 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1 t/a，排放速率为 0.003 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74 t/a，产生速率为 0.0156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4 t/a，排放速率为 0.0156 kg/h。 （2）注塑挤出废气 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项目注塑/挤出工序所用的原材料 ABS、POM、PETG、PC/PBT、PC 的热分解温度在 328~410℃之间。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180~22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温度为 400~800℃，故注塑/挤出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的物质主要为小分子有机物。根据塑料粒的种类和化学成分不同，有机废气中主要含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但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产生量极少，此次评价过程仅做定性分析。

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相关系数，ABS、POM、PETG、PC/PBT、PC 在注塑/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539 kg/t 原料。项目 ABS、POM、PETG、PC/PBT、PC 原料总用量为 126.88 t/a，则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684 t/a。

注塑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本项目共有 15 台注塑机，1 台挤出机，按每台机器配套的风量为 2000m^3/h，则注塑挤出废气需配套 32000 m^3/h 的风机，废气整体收集效率约为 80%，收集后的注塑挤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按 70%进行核算。则注塑挤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47 t/a，产生速率为 0.023 kg/h，产生浓度约为 0.71 mg/m^3；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4 t/a，排放速率为 0.007 kg/h，排放浓度为 0.21 mg/m^3。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37 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6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7 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 kg/h。

（3）灭菌废气

项目采用环氧乙烷灭菌过程是在灭菌柜中进行，解析是在解析车间中进行。通入环氧乙烷时灭菌柜为密闭状态，灭菌时灭菌柜为密闭状态，解析时解析车间为密闭状态，仅灭菌操作完成后成品从灭菌柜中转移到解析车间过程中，会有少量残留在成品表面的环氧乙烷逸散出来。灭菌、解析工序中，有 95%的环氧乙烷在灭菌后通过通入新鲜空气清洗被收集到灭菌废气处理系统；有 5%的环氧乙烷残留在成品表面，而在成品从灭菌柜中转移到解析车间过程中，成品表面残存的环氧乙烷约有 30%会逸散出来成为无组织废气，以 TVOC 为表征；剩余 70%的环氧乙烷在解析车间中缓慢逸散出来，解析车间为密闭状态，逸散出的环氧乙烷通过负压收集，进入灭菌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进入灭菌废气处理系统的为有组织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

项目环氧乙烷的使用量为 0.5t/a，灭菌工段有 95%的环氧乙烷被通入新鲜

空气清洗至灭菌废气处理系统，即灭菌工段的VOCs有组织产生量为0.475 t/a；剩余5%的环氧乙烷残余在成品表面，在成品从灭菌柜转移至解析车间过程中，有30%的环氧乙烷逸散在通道中，成为无组织废气，即转移过程VOCs无组织产生量为0.0075 t/a；剩余环氧乙烷在解析车间内缓慢释放，解析车间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即解析工段VOCs有组织产生量为0.0175 t/a。

有组织废气进入灭菌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中；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条件排入大气环境中。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50~80%，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按70%进行核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91%。则有组织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0443 t/a，排放速率为0.018 kg/h；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量为0.0075 t/a，排放速率为0.003 kg/h。灭菌柜配套的风量为1000 m^3/h，本项目仅启用两个解析车间，单个解析车间配套的风量为5000 m^3/h，故灭菌废气收集系统的总风量为11000 m^3/h。因此，有组织废气VOCs的产生浓度为9.33 mg/m^3，排放浓度为0.84 mg/m^3。灭菌、解析各工段的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各工段环氧乙烷物料平衡图见图4-1。

表4-1　灭菌、解析废气产排情况表

工段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灭菌	0.475	/	0.0427	/
转移过程	/	0.0075	/	0.0075
解析	0.0175	/	0.0016	/
合计	0.4925	0.0075	0.0443	0.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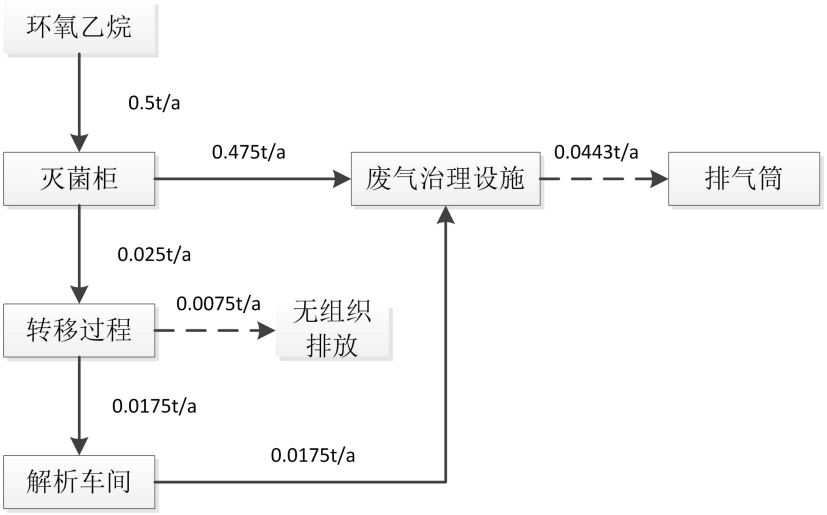

图 4-1 环氧乙烷物料平衡图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	0.003	0.0071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10	0.007	0.0164
3	DA003	VOCs	840	0.018	0.04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71
		非甲烷总烃			0.0164
		VOCs			0.04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71
		非甲烷总烃			0.0164
		VOCs			0.0443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混料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374
2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4.0	0.0137
3	灭菌/解析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0.00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74	
			非甲烷总烃	0.0137	
			VOCs	0.0075	

（3）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445
2	非甲烷总烃	0.0301
3	VOCs	0.0518

3、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混料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6	一般排放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0.6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灭菌解析废气排放口 DA003	15	0.6	一般排放口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排放口	VOCs	1 次/年
无组织	/	/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TVOC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在厂房通道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产生的混料废气、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注塑挤出废气、灭菌解析工序产生的灭菌废气。

项目混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项目注塑挤出废气、灭菌废气分别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 1000～1500Pa。因此，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吸附处理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饱和后的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混料过程产生的混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注塑挤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的要求。

灭菌解析工序产生的灭菌废气经灭菌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中。VOCs 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城镇居民用水量，按 180 升/人·日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 t/d（8100 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90%，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 t/d（7290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氨氮、SS 等。参考《建设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中表 3.1.7 中办公楼的综合排水污染物浓度，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水量	指标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7290 m^3/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20	20
	产生量（t/a）	1.82	1.09	0.87	0.15
	排放浓度（mg/L）	150	120	110	18
	排放量（t/a）	1.09	0.87	0.80	0.13
	排放限值	≤ 380	≤180	≤220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坑水，最终汇入练江。

（2）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工序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

反渗透浓水：项目设有一套制水量为 2t/h 的纯化水系统，纯水转化率为 45%，纯化水系统年运行 1350 h，即纯水产生量为 2700 t/a，反渗透浓水产生量为 3300 t/a。纯水用于清洗工序，反渗透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下水道。

清洗废水：清洗工序使用纯水对工件进行清洗，纯水年用量为 2700 t/a，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30 t/a。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以悬浮物为主，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坑水，最终汇入练江。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清洗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水量	指标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清洗废水 2430 m^3/a	产生浓度（mg/L）	150	50	150	5
	产生量（t/a）	0.36	0.12	0.36	0.01
	排放浓度（mg/L）	130	40	90	5
	排放量（t/a）	0.32	0.10	0.22	0.01
	排放限值	≤ 380	≤180	≤220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90 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430 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2020 年）、中期（2025 年）、远期（2030 年）处理污水量分别为 2.5 万 m^3/d、5.0 万 m^3/d、9.0 万 m^3/d。近期采用“A^2/O＋MBR 膜”工艺处理，处理能力为 2.5 万 m^3/d，满足英歌山工业园及周边村镇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

厂需要设置深度处理设施，部分污水作为中水回用处理，中水主要用于洗车、绿化浇洒以及道路广场用水。园区污水进行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到练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其中 TN 控制在 3～5mg/L。

（1）水量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总排放量约 32.4 t/d，占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13%。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依托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2）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污染因子简单，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均在项目内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冲击。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污染物的排放信息见表 4-9、表 4-10、表 4-11、表 4-12。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_{Cr} BOD_5 SS NH_3-N	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三级化粪池/沉淀池	化粪池/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

									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0.972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	/	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_5	10
						SS	10
						NH_3-N	2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	≤380
	BOD_5		≤180
	SS		≤220
	NH_3-N		≤30

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一定的有效性，采用的污水处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冷却水塔、压缩空气系统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55～70dB(A)之间，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距设备 1 米处平均声级[dB(A)]
1	冷却水塔	2	70
2	注塑机	15	55
3	自动化设备	1	60
4	挤出设备	1	55
5	空调系统	2	65
6	纯化水系统	1	60
7	压缩空气系统	2	70

2、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lg(r_2/r_1)$$

式中：L_2——距离声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A）；

L_1——距离声源 r_1 处（1m）的 A 声级，dB（A）；

r_2、r_1——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运行过程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项目噪声贡献值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场界东面	昼	47.7	55.5	56.3	65	未超标
2	项目场界南面	昼	48.6	54.5	55.5	65	未超标
3	项目场界西面	昼	48.5	56.5	57.1	65	未超标
4	项目场界北面	昼	48.3	58.5	58.9	65	未超标

注：本项目不进行夜间作业；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值取平均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等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厂区四周边界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

接受的。

3、噪声防治措施

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对周边的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位置，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

（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证夜间不作业。

通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再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15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 t/a）。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23 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 t/a；混料工序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70t/a。

（3）危险废物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47

t/a，排放量为 0.0164 t/a；灭菌废气中 VOCs 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4925 t/a，排放量为 0.0443 t/a；注塑废气、灭菌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即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截留非甲烷总烃、VOCs 的量为 0.4865 t/a。一般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自身质量的 25%，即本项目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1.946 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43 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2.23	一般工业固废（292-001-06）	卖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0.2	一般工业固废（900-999-99）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0.70	一般工业固废（900-999-66）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	2.43	危险废物（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开存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点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订单的要求。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卖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体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订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

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⑥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在危险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暂存间的运输过程，应做好防范措施；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并做好申报转移记录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

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地面、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可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问题。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将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废气产生情况与附录 B 进行核对，企业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仅环氧乙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是，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环氧乙烷属于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为 0.1t，临界值为 7.5t。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13＜1，风险潜势为Ⅰ。

（3）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产生的污染物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环氧乙烷，风险识别如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灭菌柜	环氧乙烷	泄漏、火灾、爆炸	在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高热引起泄漏、火灾、爆炸，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以及消防废水外流至外环境而对环境造成影响等次生灾害	大气环境 水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VOCs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环氧乙烷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疏散项目周边人员。企业应急或值班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及时通过控制系统找到泄漏点，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环氧乙烷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环氧乙烷钢瓶放置点应符合规范，钢瓶瓶体完好无损、阀门牢固，钢

瓶储存点要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操作过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远离火源、热源。

2）在环氧乙烷钢瓶放置点、生产车间应均配备消防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厂房内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等规范，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3）生产车间内严禁吸烟，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4）在环氧乙烷钢瓶放置点配备急救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用品，为职工安全生产提供可靠保证。

5）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事故情况下，项目污染物落地浓度增加，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因此需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建设单位需委托专业公司设计废气处理措施，日常运行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对设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维护或更换不良部件。

2）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需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方案，保证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

3）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通过采取上述所提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环境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挤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设集气罩，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灭菌废气 DA003	VOCs	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的清洗废水一同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卖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采用厚粘土层上加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防止废水泄露、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农田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地面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设计合理的消防废水处置方案；加强灭菌车间的安全管理要求；加强本企业的环保技术培训，提高本企业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综合素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设计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3、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t	0.0518t	0t	0.0518t	+0.0518t
	非甲烷总烃			0t	0.0301t	0t	0.0301t	+0.0301t
	颗粒物			0t	0.0518t	0t	0.0518t	+0.0518t
废水	COD_{Cr}			0t	1.41t	0t	1.41t	+1.41t
	NH_3-N			0t	0.14t	0t	0.14t	+0.14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t	2.23 t	0t	2.23 t	+2.23 t
	废包装材料			0t	0.2 t	0t	0.2 t	+0.2 t
	布袋收集粉尘			0t	0.70t	0t	0.70t	+0.70t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t	2.43t	0t	2.43t	+2.43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云湖公园
S237
洪阳镇第三小学
万花园
洪阳初级中学
德安里
赤岗中学
S17
美佳乐购物中心
棉湖新城
潮惠高速
普宁第一中学
洪东中学
湖美村办公楼
普宁市赤岗
镇上洞小学
坭塘学校
华东中学
普宁市洪阳镇
古份小学
深坑
华东小学
湖美华侨学校
各斜村
项目位置
林惠山广场
坡乌学校
月窟学校
英歌山
工业大道
英歌山工业区
大岭
云石岩
老东坑村
平林华侨学校
新乡
新东坑村
普宁培青中学
S14
1公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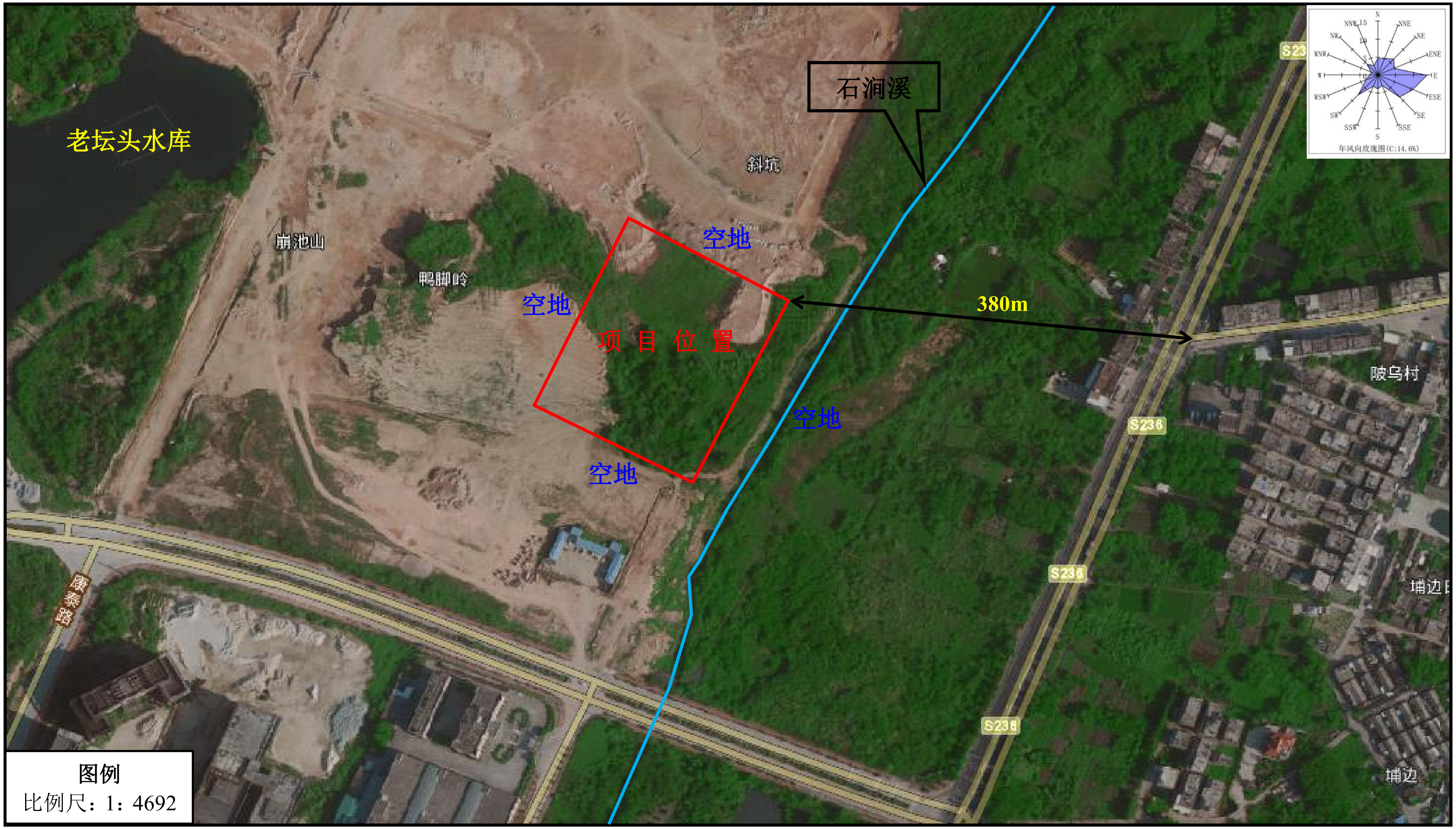

图例
比例尺：1：4692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每栋占地面积㎡	每栋建筑面积㎡	每栋计算容积率面积㎡	建筑层数	备 注
01	厂房A	1980	10050	10050	5	二期
02	环保处理装置	168	168	168	1	二期，附属于厂房A
03	厂房B	1980	10050	10050	5	二期
04	厂房C	2469.30	12578.77	12578.77	5	一期
05	厂房D	596.94	3675.97	3675.97	6	一期
06	厂房E	1145.78	5951.69	5951.69	5	一期
07	员工宿舍	1171.63	7405.92	7126.75	6	一期
08	门卫室	47.73	47.73	47.73	1	一期
09						
	合 计	9559.38	49928.08	49648.91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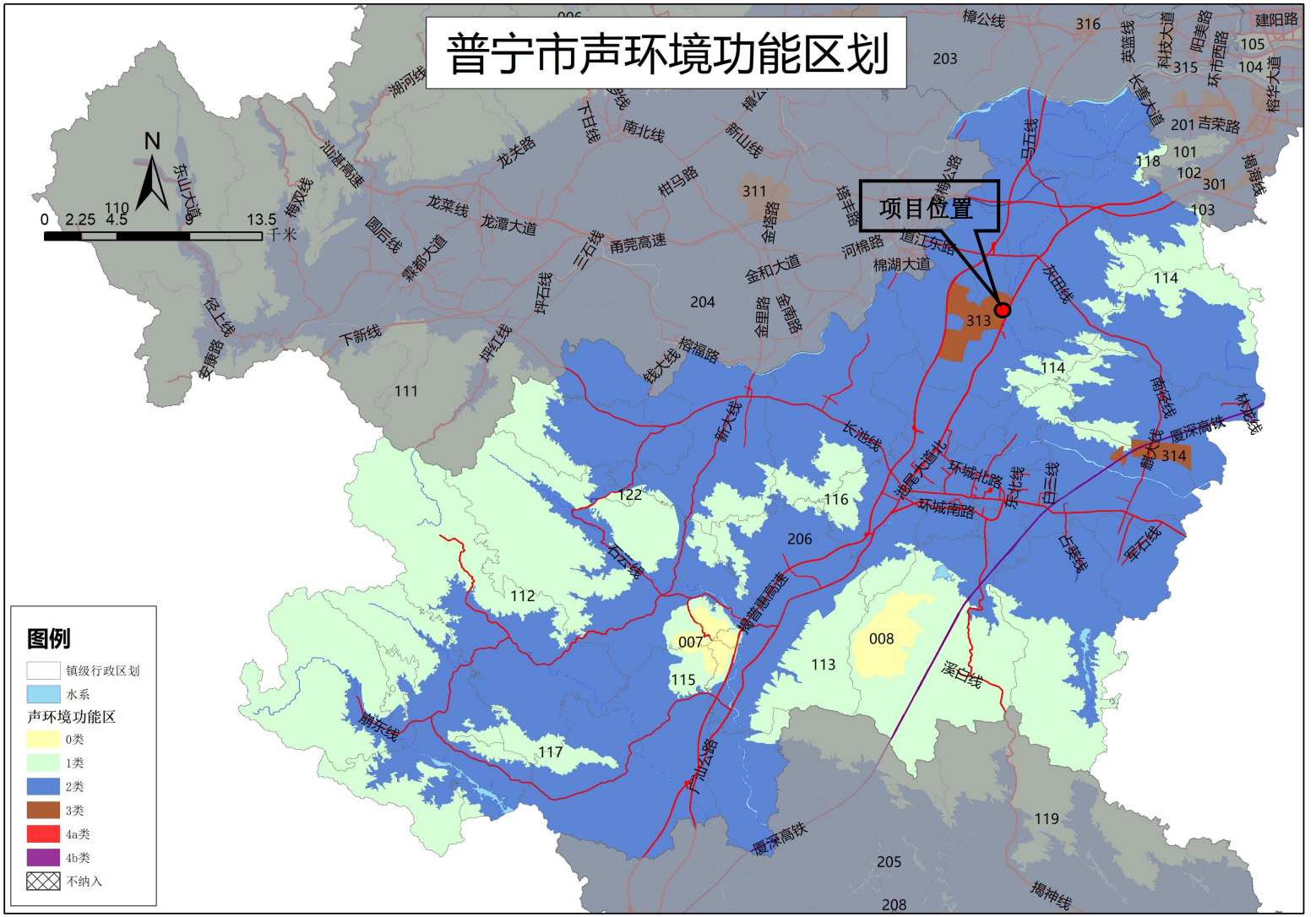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普宁市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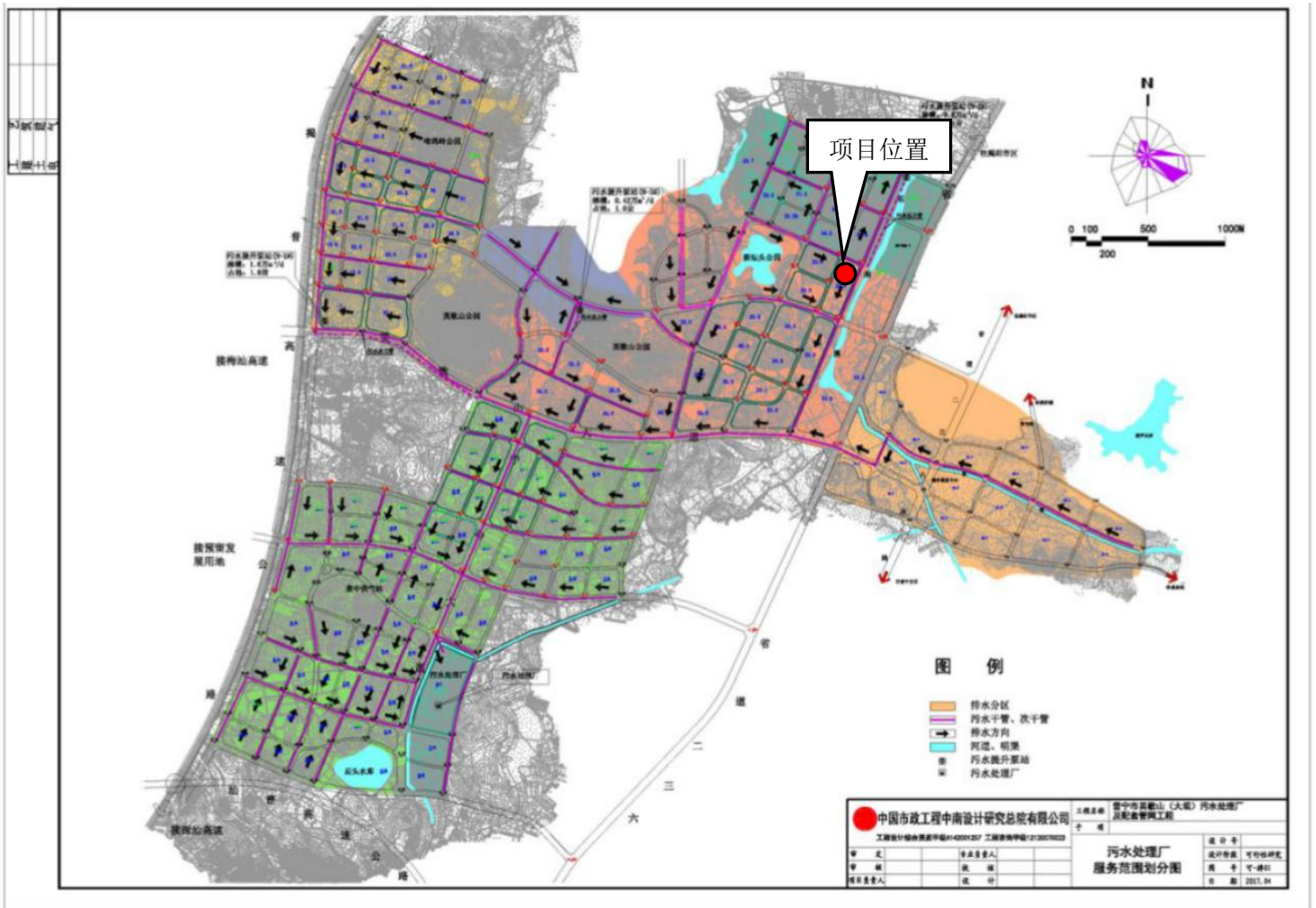

附图 6　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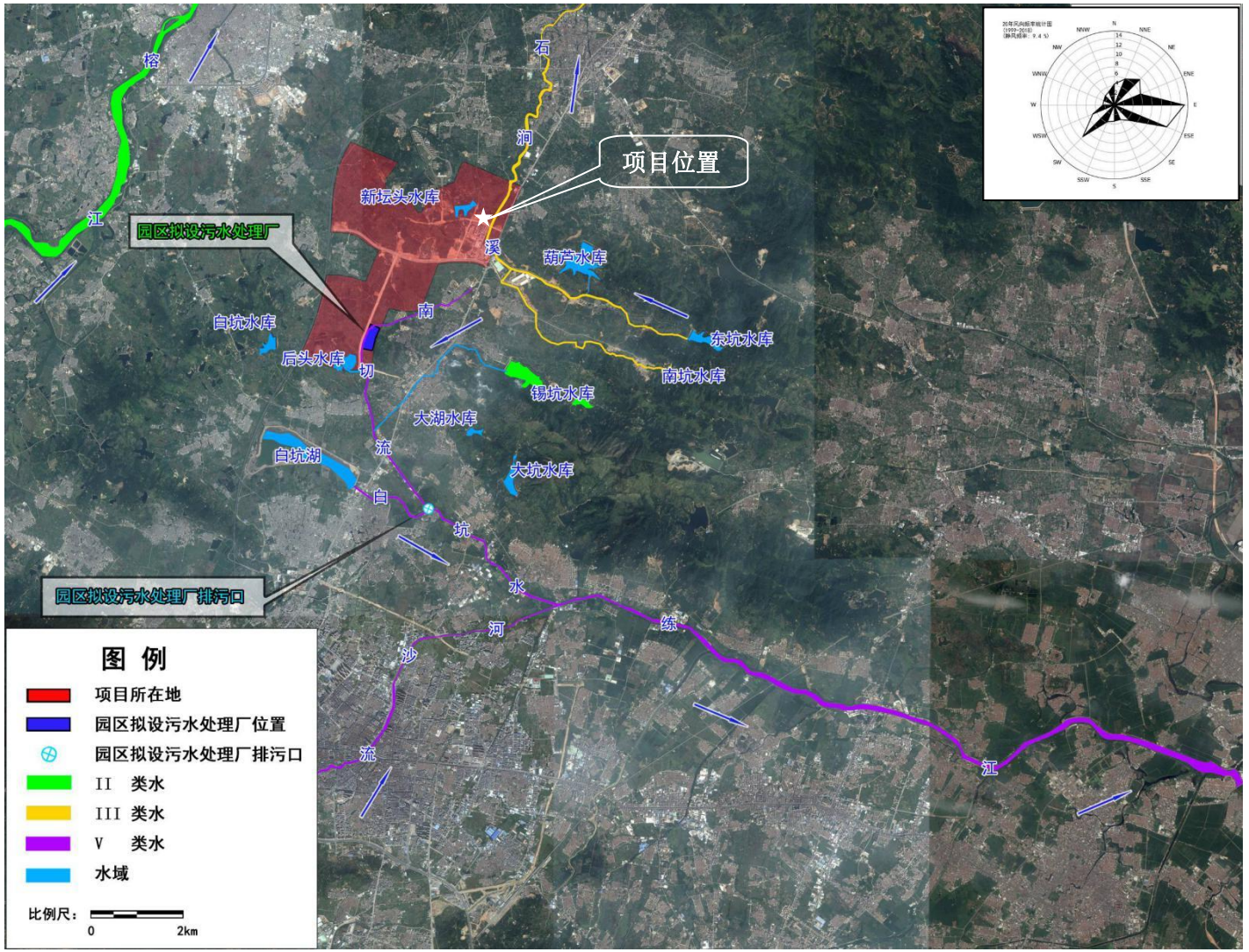
榕
江
石
洞
项目位置
新坛头水库
园区拟设污水处理厂
溪
葫芦水库
南
白坑水库
后头水库
切
东坑水库
南坑水库
锡坑水库
大湖水库
流
白坑湖
大坑水库
白
坑
水
河
续
沙
流
江
园区拟设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图 例
项目所在地
园区拟设污水处理厂位置
园区拟设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II 类水
III 类水
V 类水
水域
比例尺：
0
2km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2f1409540df2b23be6f692c6916da2ce
俄军开始顿巴斯之战
分局 揭阳市生 榕城环评 空港环评 揭东公示 珠海市生 中华人民 标准信息 文件库 广东省 全国地质 环境影响 【新提醒 NTCE 天弈绿

项目概况

信息公开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公参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全本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竣工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0日　　浏览次数：5次

项目名称：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S236线西侧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地面积22119m^2，建筑面积29612.35m^2，主要进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制造。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1585916208@qq.com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pdf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2f1409540df2b23be6f692c6916da2ce
项目概况
信息公开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公参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全本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竣工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0日
浏览次数：5次
项目名称：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S236线西侧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地面积22119m2，建筑面积29612.35m2，主要进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制造。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1585916208@qq.com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pdf

附图 8　项目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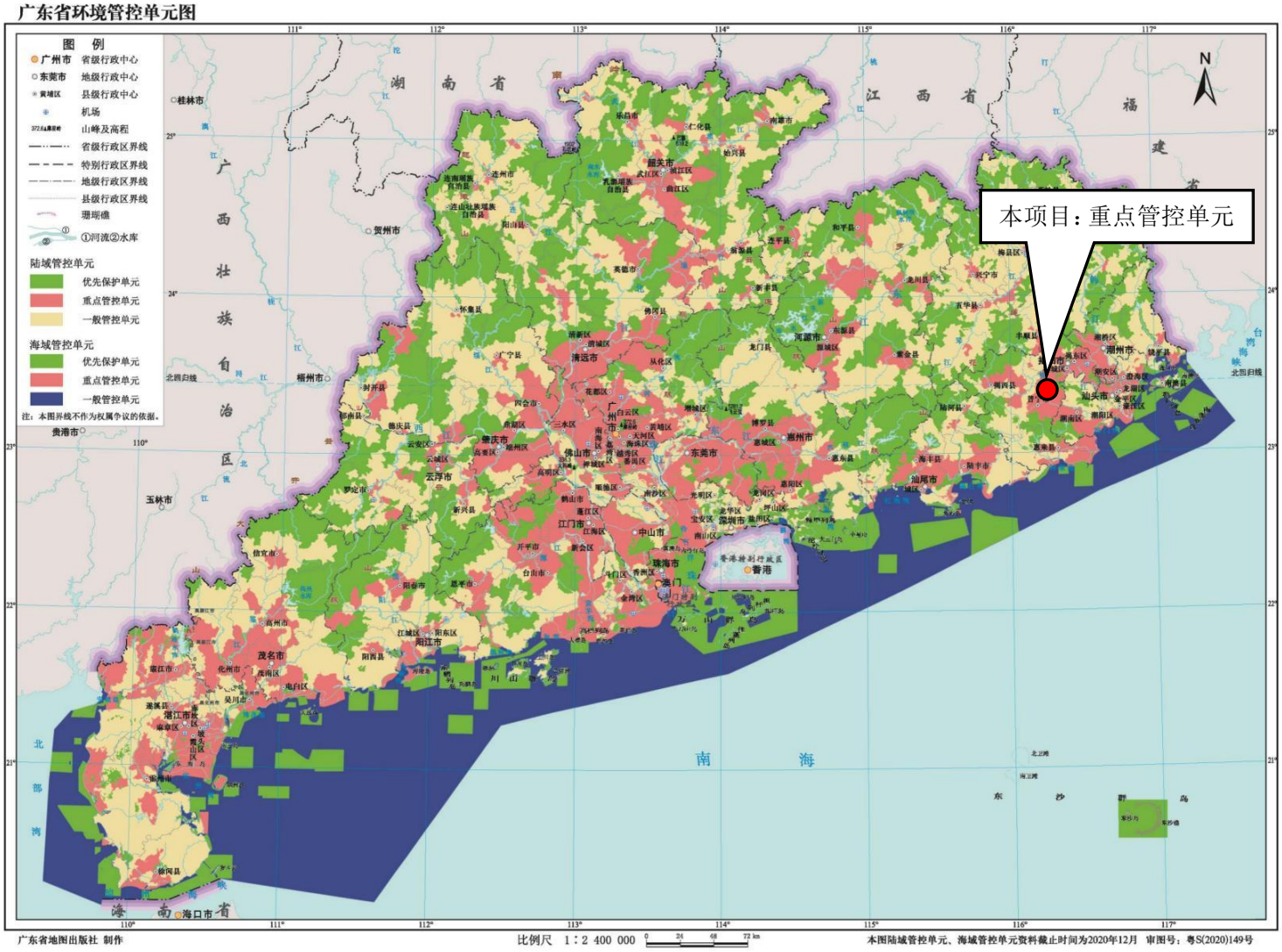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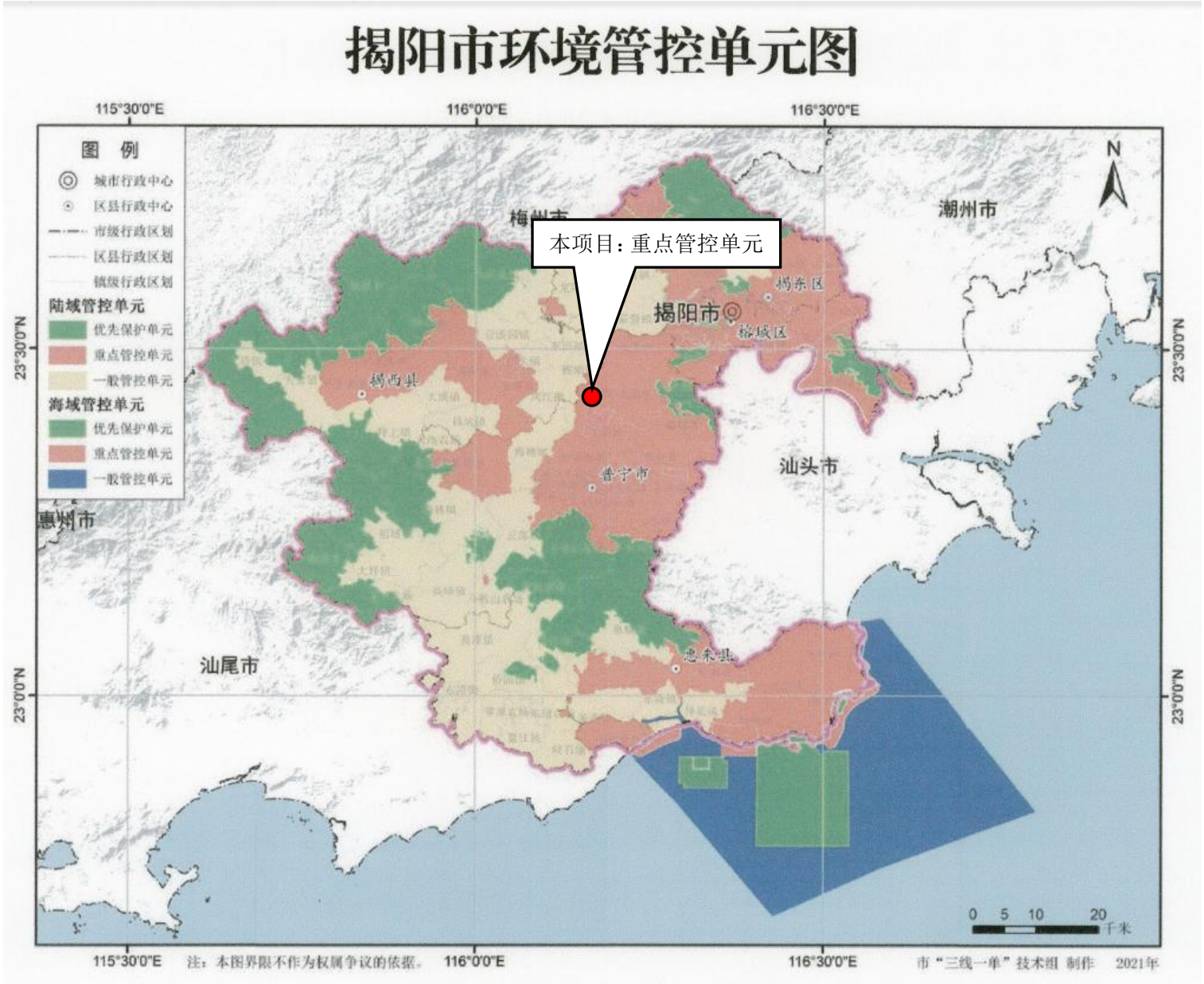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拟在 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 S236 线西侧 建设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且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委托单位（盖章）：

2022 年 2 月 9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S1112019141268G0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2491731Q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龙书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3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须新村B2幢【广从三路456号（自编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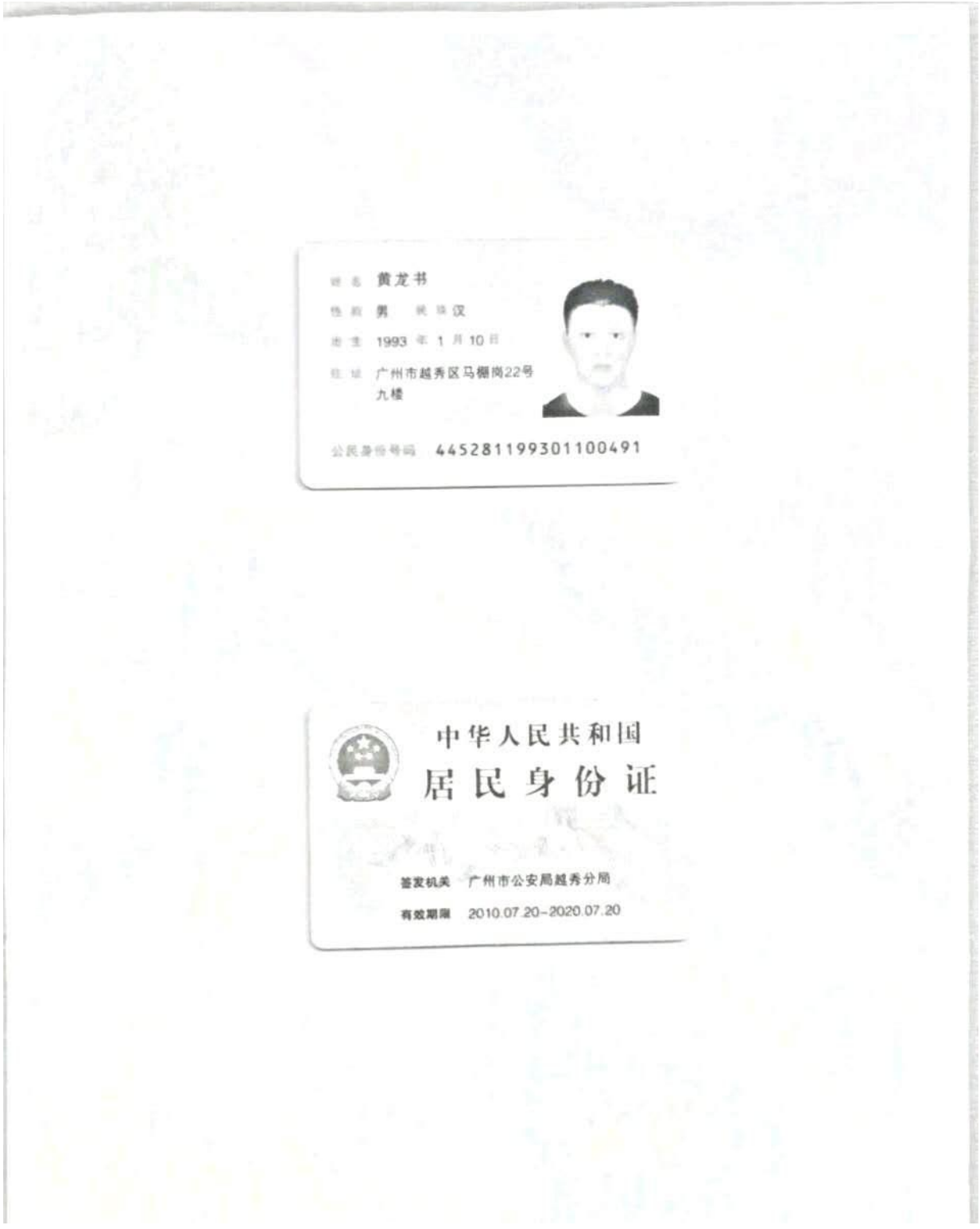
姓名 黄龙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马棚岗22号九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9301100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7.20-2020.07.20

附件 4　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8-445281-47-03-82430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区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其中车间、仓库等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为36600平方米，办公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等非生产性必要设施建筑面积为13400平方米，设置三条生产线，建设生产厂房、办公生活辅助设施、生产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20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4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4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6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10月

备案机关：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8年10月11日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　项目地块国土证

粤（ 2019 ）普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

权 利 人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S236线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5281006005GB0001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22119 ㎡
使用期限	2019年02月27日 起 2069年02月2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编号：普城规（2019）第011号

N

1:2000

说明：

1.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2. 用地位置：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S236线西侧。
3. 规划面积：25636平方米（折38.45亩，计容面积24158平方米、余为规划道路面积；另需负担至东、北侧道路用地及道路转角用地面积共3149平方米）。
4. 类　　别：出让用地
5. 图中尺寸以米为单位，红实线为多层建筑控制线，红点划线为用地范围线，蓝线为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线。
6. 规划设计除应符合本规划条件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揭阳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7. 可结合人防设施设置地下停车场地及配套设施用房。
8. 规划技术控制指标（各项指标按计容面积24158平方米计算）：
   建筑密度：≤45%
   容 积 率：≥1.5且≤2.5
   绿 地 率：≥15%且≤20%
   建筑高度：≤24米

普宁市城市管理局

日期　2019年3月15日

宗地图

单位：m,㎡

宗地代码：445281006005GB00013

地籍图号：2589.50-39417.00

图幅号：F50 G 015036

土地权利人：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S2环线西侧

宗地面积：22119㎡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89720.903	39417402.913	19.56
J2	2589728.229	39417421.045	96.43
J3	2589690.551	39417509.808	24.38
J4	2589667.942	39417518.943	158.15
J5	2589522.360	39417457.147	127.50
J6	2589572.178	39417339.783	161.57
J1	2589720.903	39417402.913	

说明：1.红虚线为用地范围线，红实线为确权线。

2.用地面积为25636平方米，确权面积为22119平方米。

2019年3月解析法测图

制图日期：2019年3月20日

审核日期：2019年3月20日

1:1600

制图者：

审核者：

附件 6　项目厂房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5-06

项目名称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S236线西侧	**占地面积(㎡)**	30000
建设单位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黄龙书
联系人	韦泓	**联系电话**	13502666196
项目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0-1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设置三条生产线，建设生产厂房、办公生活辅助设施、生产配套设施等。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其中车间、仓库等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为36600平方米，办公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等非生产性必要设施建筑面积为13400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设置了厨房油烟废气 专用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地下车库 冲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地下车库 冲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 人工植被。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 人工植被。

承诺：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黄龙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黄龙书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528100000049。

附件 7　环评单位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冰（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刘建平（签字）

环评文件主要编制人员：刘建平（签字）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适用范围。

三、我单位委托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龙书（签字）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MA

2020191249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YZ20226807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3.07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 S236 线西侧		
联系人	杨工		
联系方式	159 7699 4631		
采样人员	吴展望、陈德胜	采样日期	2022.02.27-2022.02.28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2022.02.27-2022.02.28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厂界东侧面外 1 米处 N1	2022.02.27-2022.02.28 2 次/天×2 天 （昼、夜）	/
		厂界南侧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面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面外 1 米处 N4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四、 检测结果

4.1 噪声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排放限值	
			2022.02.27		2022.0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面外 1 米处 N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5	44	56	46	65	55
厂界南侧面外 1 米处 N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4	45	55	45	65	55
厂界西侧面外 1 米处 N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57	47	65	55
厂界北侧面外 1 米处 N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8	49	59	50	65	55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2022.02.27：晴，风速：1.7 m/s； 2022.02.28：晴，风速：1.9m/s； 2.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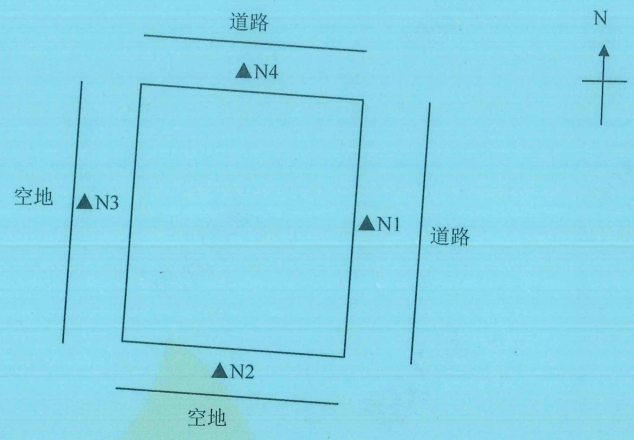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3.07

报告结束

附件 10　总量复函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0819t/a，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1 现场踏勘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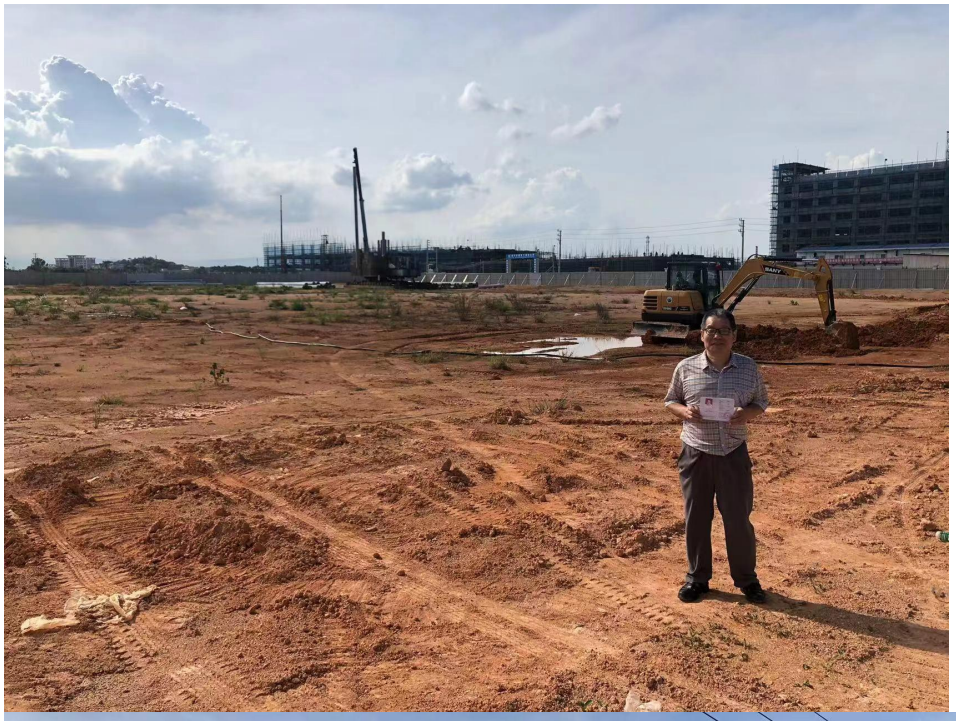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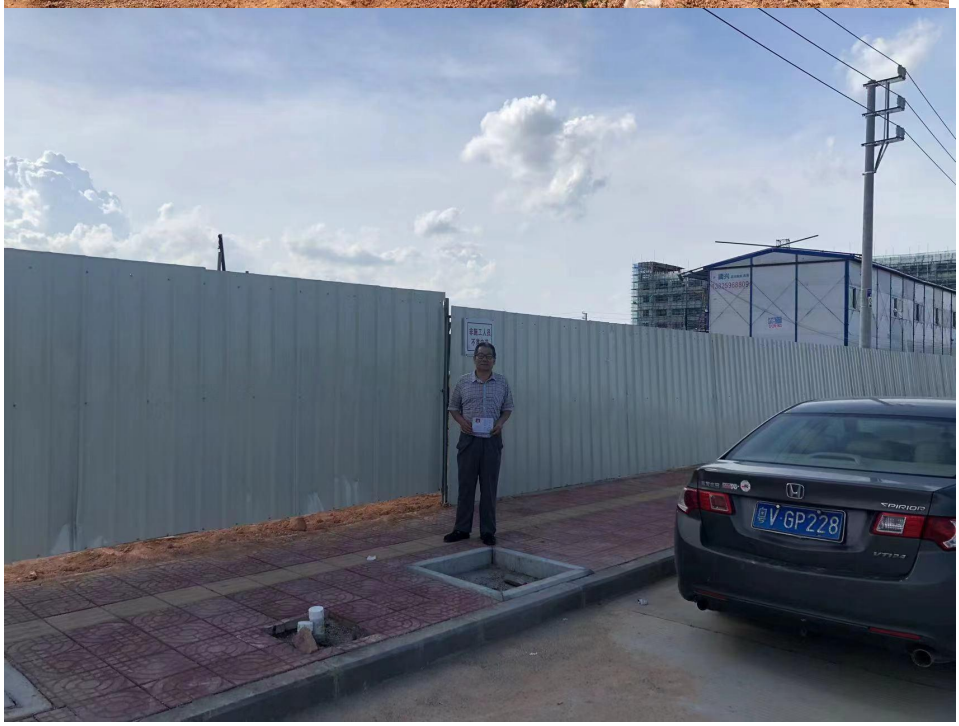

附件 12 不涉密说明报告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